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依據本公司111年10月31日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功能性委員會應於年度結束時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指標如下，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三、本公司於112年1月初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如下表一所示)，綜合說明如下：

1. 薪酬委員自評分數介於84.2~100分，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評估數為91.2分。
2. 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等，薪資報酬委員會能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3. 後續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措施包括：
  - (1)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項風險。
  - (3)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4)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4. 以下評估結果已提112年1月16日董事會報告，並作為持續強化薪酬委員會之參考。

表一 111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匯總表

衡量項目	張碧蘭 獨立董事	陳惠周 獨立董事	朱文元 獨立董事	合計
<b>薪委會評估</b>				
1.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	100	75	75	83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100	80	60	80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100	100	100	100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00	100	100	100
5.內部控制	100	100	100	100
小計	100	89.5	84.2	91.2